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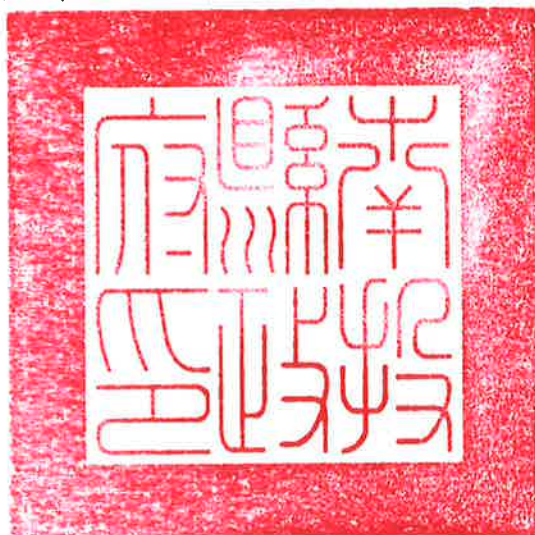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字第1140075399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信義鄉農會第16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。

依據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資格：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（條文摘錄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「親自」辦理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三、登記期間：114年4月21日至4月25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登記地點：南投縣政府農業處323會議室(農民輔導科旁)。（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A棟3樓）。
- 五、登記文件：
 - (一)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1份。
 - (二)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9份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9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
 - (四)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9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
 - (五)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9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

(六)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9份。

(七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（構）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5份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影本請先行影印備妥，並加蓋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及「私章」。

(二)需增補資料者，應於登記截止日前交付受理登記機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，不得超過55歲。

(四)經歷證件部分：

1、「品德操守」有具體優良事蹟及「工作表現」經服務單位出具有記大功具體事蹟，應檢具具體證件。

2、有「考核成績」者，請檢具服務單位出具之歷年證明。

3、「服務年資」，應由服務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出具「服務證明書」，內容須註明「相當委任或薦任年資」，必要時須檢具具體資料。「服務證明書」之內容及格式請參考附件。

七、登記所須相關文件表格及附件，請自行至南投縣政府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下載。

縣長 許淑華